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4〕23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招收硕博 连续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现博士招生形式多样化。《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硕博连续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第十三届学位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为了完善这一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人资格与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我校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士学位;

3. 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原则上一致;

4. 基础理论扎实,已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无补考,学位课程总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大于等于450分;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6.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科研上做出明显成绩,表现出突出的创新能力,在核心期刊(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且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并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名义发表(团队招生培养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归属规定);

7. 学位论文选题具有创新性，具有发展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且有国家级课题或部委重点课题支撑。

二、接受申请的专业及导师条件

1. 对于拟开放接收硕博连读考生的专业由当年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决定；

2. 博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3.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有在研的国家级课题或部委重点课题，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硕博连读生资格考核时间、方式和步骤

(一) 博士生资格考核在硕士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初(每年的3-4月)进行；博士生资格考核方式一般有面试、笔试两种形式，具体形式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1. 面试。由各学科专业集中进行考核，学生做工作汇报20分钟左右(包括以下内容：本人简介、在硕士阶段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后的研究思路和进展情况、进一步的打算)，专家提问10分钟，由考核专家组打分、表决；

2. 笔试。以硕士生阶段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课考试作为博士生资格考核的笔试方式。

3. 如有其他的考核方式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方案报校研究生招生小组组长批准。

(二) 硕博连读生资格考核步骤

1. 申请人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硕博连读报名登记表》。

2. 导师对申请硕博连读生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和科研作风等情况如实评价；

3. 由3-5名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参加考核的学生进行考评。对申请人可否通过博士资格提出意见。

4. 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的硕博连读生由各培养单位学科学位

分委员会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5. 经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具有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从第五学期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并作为当年录取博士研究生上报；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核专家组成与考核要求

（一）考核专家组成

1. 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承担考核专家的组织工作，每个考核专家组一般要求由3-5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

2. 每个考核专家组应按学科或研究内容聘请相应学科专家组成。

（二）考核要求

1. 评价硕博连读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外语水平；

2. 评价硕博连读生是否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以及是否具有进一步培养的潜力；

3. 评价硕博连读生科研预期结果是否能够达到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要求。

五、培养与学位授予

1. 培养方案：实行硕博连读的专业应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阶段和博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应统筹设置；

2. 学习年限：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前两年为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后三年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

3. 学习方式：硕博连读生必须全脱产学习；

4. 培养分流：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学生，经研

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按原硕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培养，申请硕士学位；

5. 中期考核：对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统招博士考核方案进行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6.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7. 发表学术论文：毕业时，需已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需达 4.0 以上（含 4.0，鼓励发表 1 篇 4.0 以上 SCI 论文）。

六、毕业

1. 顺利完成硕博连读学业者，只发博士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不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 进入硕博连读，中途不符合博士培养要求，但符合博士毕业要求和符合授硕士学位要求者，发博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七、如遇特殊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八、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